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電梯使用管理規定

初頒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北總總字第 1050800128 號  
第一次修頒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總總字第 1060800480 號  
第二次修頒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北總總字第 1070800015 號  
第三次修頒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北總總字第 1070800239 號  
第四次修頒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北總總字第 1100800319 號  
第五次修頒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北總總字第 1110800347 號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本院電梯乘載安全及秩序，並提昇電梯乘載品質，特訂立本規定以為規範，俾達乘客、機具、貨品快速分流與疏導之目標。

## 第二條 電梯使用類別規劃(詳如附表一)

本院電梯區分為「乘客電梯」、「勤務電梯(客貨兩用電梯、醫療管控電梯、運貨電梯、勤務管控)」、「VIP 電梯」及「手術房專用電梯」等 4 類。

## 第三條 分工職責：

### 一、總務室：

- (一)綜整「電梯使用管理」。
- (二)督導電梯內部清潔維護。
- (三)駐警隊監視器巡查管理及使用違規單位(個人)資料彙整。
- (四)訂定電梯違反使用規定共通性態樣罰則表(如附表二)。
- (五)訂定醫療管控電梯管制規定子計畫。

### 二、工務室：

- (一)負責電梯機械維修、保養及運轉效能調整，並訂定維護子計畫。
- (二)訂定 VIP 使用規定。

(三)負責電梯汰換工程，訂定相關分流計畫及應變計畫。

三、社工室：

負責協助引導乘客、輪椅搭乘電梯，並訂定服務子計畫。

四、護理部：

訂定手術房專用電梯管理子計畫。

五、營養部：

訂定勤務電梯送餐管制子計畫。

六、補給室：

訂定勤務電梯運貨管制子計畫。

七、院內各一、二級單位：

(一)負責對外包(廠商)人員及內部員工實施宣教、督導、管理並將共通性態樣罰則表納入各契約制定，確按規定使用指定電梯執行勤務作業。

(二)如有違反規定由單位依合約罰則或本院相關考核、獎懲規定辦理。

八、賦予分工職責之單位，請依其分工研擬相關規定附件，簽奉核可後副知總務室。

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
一、施工貨用電梯管制規定：

(一)大體積及超重物品不得進入電梯車廂內。

(二)2 公尺\*1 公尺以上規格合板或類似物品及載重 1,600 公斤(21 號梯)、1,800 公斤(22 號梯)以上不得進入電梯廂內。

(三)使用電梯裝載裝潢材料、大型貨物、手推車等，須使用貨用電梯，經工務室同意應事先裝設保護板。

(四)嚴禁於貨梯內之壁面塗寫文字或圖案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或合約辦理。

## 二、乘客電梯管制規定：

(一)客用電梯嚴禁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、板車、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。

(二)進入電梯應保持梯廂內整潔。

(三)兒童及年長者建議由家人陪同，否則請勿單獨搭乘電梯。

(四)應維持安靜，不可在電梯內亂跳。

(五)乘客發現有違背上述規定者，均有權立即勸止，如有需求宜請駐警隊協助執行。

## 三、其他電梯或綜合管制規定：

(一)VIP、手術房專梯，除設定由相關單位專用外，餘依任務申請時，須依系統設備正常使用，並禁止不正常使用系統及破壞電梯顯示面板與按鈕。

(二)電梯在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，以策安全。

四、如遇專案任務，經奉權責長官核可後，得依執行要點彈性調整工作內容與使用規定。

## 五、其他：

遇特殊狀況，如病房搬家，每年病床更新或其他緊急、臨時性任務等，須管制使用電梯以利執行順遂者，相關單位經陳請主任秘書(含)以上長官核定後，得依視任務特性，通知電梯管控單位(工務室)彈性調整使用電梯。

## 第五條 罰則：

一、總務室每月定期將違反日期、地點、照片函發相關管理單位督促改善並回報處理情形(如附表三)。

二、外包人員及廠商：

勞務外包公司、工程承包商及送貨廠商，如有違反電梯使用規定，由履約管理督導單位，依契約共同性態樣罰則表規定辦理。

三、院內員工：

本院員工如有違反電梯使用規定，前三次予以口頭警告，四次以上，函發各單位予以書面警告，除依「臺北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」、「臺北榮民總醫院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」列入考核外，並回覆改進方式。

第六條 本規定陳院部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附表一

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電梯使用規劃					
區域	編號	停靠樓層	電梯屬性	使用分類	備註
乘客 電梯區	1	B3-5F	乘客電梯	人員、輪椅	嚴禁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、板車、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。
	2	B3-5F	乘客電梯		
	3	B3-5F	乘客電梯		
	4	B3-5F	乘客電梯		
	5	1、13-19F	乘客電梯		
	6	1、13-19F	乘客電梯		
	7	1、13-19F	乘客電梯		
	8	1、13-19F	乘客電梯		
	9	1、6-13F	乘客電梯		
	10	1、6-13F	乘客電梯		
	11	1、6-13F	乘客電梯		
	12	1、6-13F	乘客電梯		
勤務 電梯區	13	B1-19F	客貨兩用電梯	病床、輪椅、人員、被服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施工、物料配送	機動配合大宗新購物品，例如病床、電腦等分送作業。
	14	B1-19F	客貨兩用電梯		
	15	B1-5、13-21F	客貨兩用電梯	護送、病床	開放正常使用(不停四樓)，另因應臨時或特殊任務，如通報傳染疾病轉送等，本電梯將調整管制使用。
	16	B1-21F	醫療管控電梯		1. 設有智慧影像對講系統，管控時間內先經對講裝置聯繫操控人員，再由操控人員藉影像判別後，依優先順序管控使用，1730 時～翌日 0800 時開放搭乘，使用分類為護送、病房；另如病房有緊急醫療之需求時，經護理長蓋章後，得同意使用。 2. 上班時段：0800～1730 總務室護送隊派專人控管，運送病床、大型醫療器設備。
	17	B1-19F	醫療管控電梯		

					<p>3. 使用優順序：</p> <p>(1) 病危病患送檢，治療急轉床。</p> <p>(2) 急診病患送往病房住院。</p> <p>(3) 手術前後病患之接送。</p> <p>(4) 使用推床、輪椅送檢、治療及轉床的病患及其陪伴家屬 朋友。</p> <p>(5) 健檢科受檢者。</p> <p>(6) 21 樓病房病患、家屬、訪客及本院同仁。</p> <p>4. 管制時段以外開放正常使用。</p>
	18	B1-19F	客貨兩用電梯	病床、輪椅、人員、被服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施工、物料配送	平常時間供一般民眾及勤務人員共同使用。
	19	B1-19F	客貨兩用電梯		
	20	B1-19F	勤務管控電梯 【思源樓 6 號梯供營養部送餐時間管控】	送餐、傳送、被服、物料配送	<p>1. 0600 時~1920 時由營養部(為主)、補給室(次之)、總務室管制使用。</p> <p>2. 非管控時間正常使用。</p>
	21	B3-23F	運貨電梯	施工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物料配送、垃圾運送及運大體	垃圾運送作業時間(1800-2200)
	22	B3-23F	運貨電梯		
VIP 電梯區	23	B3-23F	VIP 專梯	人員、輪椅	現階段須刷卡，不對外開放，僅供特定任務執行時使用。
	24	B3-23F	VIP 專梯		
手術房專用梯	25	B1-3F	手術房專梯	污物、人員、機具	現階段須刷卡，不對外開放，僅供開刀房感染垃圾運送時使用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思源樓電梯使用規劃					
區域	編號	停靠樓層	電梯屬性	使用分類	備註
乘客 電梯	1	B1-11F	乘客電梯	人員、輪椅	嚴禁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、板車、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。
	2	B1-11F	乘客電梯		
	3	B1-11F	乘客電梯		
	4	B1-11F	乘客電梯		
勤務 電梯	5	B1-11F	客貨電梯	人員、護送、病床、輪椅	平常時間供一般民眾及勤務人員共同使用。
	6	B1-11F	客貨兩用	施工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物料配送、垃圾運送及運大體	垃圾運送作業時間 (1730-1900)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科大樓電梯使用規劃					
區域	編號	停靠樓層	電梯屬性	使用分類	備註
乘客 電梯	1	B3-10F	乘客電梯	人員、輪椅(不停三樓)	現階段須刷卡，平常時間供一般民眾及勤務人員共同使用。
	2				
勤務 電梯	3	B3-10F	運貨電梯	輪椅、人員、儀器、清潔、維修、推車、貨物、施工、物料配送	現階段為防疫管制電梯，僅供防疫醫護人員使用(僅停 B2、B1、1F、3F、5F、6F)。
	4	B3-10F	運貨電梯	清潔、垃圾清運	現階段為防疫管制電梯，僅供特定任務執行時使用。
	5	B3-10F	醫療管控	護送、病床	現階段為防疫管制電梯，僅供特定任務執行時使用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長青樓電梯使用規劃

區域	編號	停靠樓層	電梯屬性	使用分類	備註
勤務 電梯	1	1-8F B3-1F	醫療管控 乘客電梯	護送、病床、藥車 訪客、輪椅	1. 第一階段（4、5月）開放1-8F，供醫療管控使用。 2. 第二階段（預定6月）停車場啟用後，提供民眾使用，至1樓實施體溫監測及VPN查詢無誤後，再轉乘4-6號電梯或手扶梯上樓。
	2	1-12F	醫療管控	護送、病床、藥車	1. 使用優順序： (1)病危病患送檢，治療急轉床。 (2)急診病患送往病房住院。 (3)手術前後病患之接送。 (4)使用推床、輪椅送檢、治療及轉床的病患及其家屬。
	3				2. 第一階段（4、5月）僅開放1-8F，第二階段（6月以後）開放1-12F。
乘客 電梯	4	1-12F	乘客電梯	訪客、輪椅	第一階段（4、5月）僅開放1-8F，第二階段（6月以後）開放1-12F。
	5	1-12F	乘客電梯		
	6	1-12F	乘客電梯		
VIP 電梯	7	B3-12F	醫護人員專梯	醫護、特勤、VIP	現階段須刷卡，不對外開放，僅供特定任務執行時使用。
勤務 電梯	8	B3-12F	勤務電梯	廢棄物、救護、接體	送餐、被服、物料配送備用電梯
	9	B3-12F	客貨電梯	施工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物料配送、送餐	優先營養部送餐、衛材庫房物流次之
附記	※目前仍在施工中，病房尚未完全啟用，俟全棟啟用後，再檢討進行滾動式調整。 ※110.3.28 邀集醫企部、護理部、營養部、工務室、補給室討論訂定。				

臺北榮民總醫院一、二門診電梯使用規劃					
區域	編號	停靠樓層	電梯屬性	使用分類	備註
一門診	1	1F-4F	乘客電梯	人員、輪椅	嚴禁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、板車、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。
	2	1F-4F			
	3	1F-4F	客貨兩用	施工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物料配送(不停二樓)	平常時間供一般民眾及勤務人員共同使用。
二門診	1	1F-8F	客貨兩用	施工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物料配送	平常時間供一般民眾及勤務人員共同使用。
	2	1F-8F	乘客電梯	人員、輪椅、病床	嚴禁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、板車、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。
	3	1F-8F		人員、輪椅、病床	
	4	1F-8F		人員	

臺北榮民總醫院三門診電梯使用規劃					
區域	編號	停靠樓層	電梯屬性	使用分類	備註
乘客 電梯區	1	B3-9F	乘客電梯	人員、輪椅	嚴禁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、板車、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。
	2	B3-4F			
	3				
	4	1F、2F、5F-9F	乘客電梯	人員、輪椅	
	5				
	6			VIP、人員、輪椅	為VIP電梯，依特勤任務需要管制，提供法令所規範之特勤維護對象使用。
勤務 電梯區	7	B3-9F	勤務管控	主要供施工、儀器、清潔、傳送、維修、推車、園藝、貨物、物料配送、垃圾運送等使用，不開放一般民眾。	因應臨時或特殊任務，如通報傳染疾病轉送等，本電梯將被調整管制使用。

附表二

臺北榮民總醫院違反電梯使用規定共同性態樣處罰標準表			
項次	違反內容	罰款	備註
一	客貨梯		
1	造成電梯損壞者	負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。	
2	搬運裝潢材料、超大型貨物等，未裝設保護板者。	1000/次，造成電梯壁面刮傷或凹損壞者，負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。	
3	使用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、板車、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者。	500/次	1. 不含嬰兒車、輪椅、病人提點滴架等。 2. 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。
4	於電梯內大聲喧嘩者。	500/次	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。
5	於電梯內壁面塗寫文字或圖案者。	500/次	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。
6	於電梯內亂丟垃圾，造成電梯髒亂者。	500/次	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。
註：同廠商違反規定，按次數予以倍數罰款，罰款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8,000 元。(例如：第一次罰款 500 元，第二次予以罰款 1,000 元，第三次予以罰款 2,000 元…第五次予以罰款 8,000 元，第六次予以罰款 8,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)			

附表三

臺北榮民總醫院違反電梯使用規定處理情形回覆單(範例)					
項次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違反事實照片	業管單位	處理情形回覆
1	109.12.25	中正樓 2號電梯		總務室	依 110-111 年清潔維護及勤務支援勞務委外採購契約第十一條、獎勵及罰則(二)罰則 7.，予以扣罰 500 元。

單位業管承辦人：

單位業管單位主管：